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95589 客服热线 Service Hotline

总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楼
33F,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Yitian Road,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电话 Tel:(86-755)28598888 传真 Fax:（86-755)82960909
邮编 Post Code:518026 网址 Website:www.cnta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畅无忧旗舰版保险单

根据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的申请，保险人经审核签发本保险单。本保险单自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成立，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起生效。投保人向保险人缴纳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后，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单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按本保险单约定的日期缴付保险费，是本保险合同有效的前提：若投保人未及时按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和遗漏，请于72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更正。

电子保单号： EP202100000000451209

客户基本信息：

投保人： 单位测试 证件类型： 税务登记证 证件号码： 5415453231

受益人： 本保单的身故保险金按照继承法相关规定处理，其余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期间： 2021-02-08零时起 至 2021-08-07二十四时止

承保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每份承保方案：

方案代码/名称	保险责任	保障额度（元）	免赔/赔付比例	限额/人
0001-畅无忧旗舰版	呼吸系统重大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050000.0		350000.0
	呼吸系统重大疾病确诊保险金	60000.0		20000.0
	呼吸系统重大疾病住院津贴	18000.0	100元/天，最高给付60天	6000.0
	新型冠状病毒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050000.0		350000.0
	新型冠状病毒确诊津贴	60000.0		20000.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住院津贴	18000.0	100元/天，最高给付60天	6000.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ICU津贴	90000.0	500元/天，最高给付60天	30000.0
	疫苗接种意外身故、残疾	900000.0		300000.0
	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费	60000.0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赔付比例为100%。若被保险人未从其他途径获得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赔付比例为50%。	20000.0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费	60000.0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赔付比例为100%。若被保险人未从其他途径获得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赔付比例为50%。	20000.0

投保份数： 1 **保险费合计：** 209.7

健康告知：

1、被保险人投保前是否患有或被怀疑患有以下疾病：癌症（包括白血病、淋巴瘤）、肺部阴影、肺部结节、慢性支气管炎合并肺气肿、哮喘、肝硬化？

2、被保险人最近六个月内是否有反复持续的发热、咳嗽、胸痛、咯血安静状态下憋气、气短、消瘦（体重在3个月内下降5公斤）等症状？或正在接受住院治疗？

3、过去两年内，被保险人是否有做过下列检查并发现有异常情况：肿瘤标志物、病理活检、X射线、B超、钼靶、CT、MRI、PET-CT？

4、被保险人投保前被医疗机构确认或被诊断为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

5、被保险人是否曾被诊断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疫苗的接种条件？

6、被保险人投保前1年是否因接种疫苗发生意外伤残、异常反应和偶合症的，且未治愈？

7、被保险人是否曾被医院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疫苗所预防的疾病且未治愈？

8、被保险人是否曾被诊断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疫苗所预防疾病的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9、被保险人是否因疑似与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疫苗所预防疾病的患者密切接触而被建议隔离，且尚未取消隔离？

10、被保险人是否对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疫苗有过敏反应？

被保险人以上问题答案均为否。

特别约定：

1、本产品的被保险人年龄须为出生满28天（含）-60周岁（含）。

2、本产品支持为本人、父母、配偶及子女投保，或者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且符合相关规定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产品如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时，投保人必须是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3、本产品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不支持投保。

4、同一保险期间内，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仅限购买壹份，超出部分无效。

5、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6个月。

6、等待期：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呼吸系统重大疾病身故及全残、呼吸系统重大疾病确诊、呼吸系统重大疾病住院津贴等待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新冠身故及全残无等待期，新冠确诊及住院津贴等待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15天；疫苗接种责任无等待期。

7、呼吸系统重大疾病身故及全残保额35万元，呼吸系统重大疾病确诊保额2万元，呼吸系统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额100元/天，最高给付60天。

8、新型冠状病毒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额35万元，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出现症状或体征，经医疗机构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的，并因此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9、新型冠状病毒确诊津贴保额2万元，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出现症状或体征，经医疗机构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确诊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10、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住院津贴保额100元/天，最高给付60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出现症状或体征，经医疗机构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的，且自确诊之日起因上述疾病导致并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合理的实际住院天数，按本合同中约定的日津贴金额给付保险金。

1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ICU 住院津贴保额500元/天，最高给付60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出现症状或体征，经医疗机构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的，且自确诊之日起因上述疾病导致并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入住ICU病房治疗，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合理的实际住院天数，按本合同中约定的日津贴金额给付保险金。

12、本产品疫苗接种意外身故、残疾保额30万元，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费保额2万元，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费保额2万元。疫苗范围为：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的疫苗。

13、本产品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费赔偿比例为：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获得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赔付比例为100%。若被保险人未从其他途径获得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赔付比例为50%。

14、本产品不承担被保险人在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及北京市平谷区的所有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疗保险责任（包括医疗费用报销责任）。

15、本产品就诊医院要求：医院范围为大陆境内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新冠病毒感染确诊医院范围为中国大陆境内所有医院。

16、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未满10周岁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额累计不得超过20万元，超出部分无效；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额累计不得超过50万元，超出部分无效；但航空意外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受此限。

17、特别说明：未尽事宜，以《畅无忧呼吸系统特定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条款》、《附加新型冠状病毒疾病身故及全残保险条款》、《附加新型冠状病毒确诊津贴保险条款》、《附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住院津贴保险条款》、《附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ICU住院津贴保险条款》、《疫苗接种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注意事项：

1. 本电子保险单是被保险人或其指定受益人向保险公司索赔的依据，请妥善保管；
2. 本保险单为电子保单，手写、涂改或无保险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您可以登陆保险人网站www.cntaiping.com的“保单查询服务”-“电子保单验证”验证本电子保单的有效性；
3. 为保护您的权益，本电子保单生效后，您可以拨打保险人统一服务热线95589查询保单号码及保单信息，也可以以保单号码和被保险人个人信息登陆保险人网站www.cntaiping.com的承保理赔查询服务查询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
4. 请在发生保险事故后24小时以内拨打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89报案。

业务归属机构：　　深圳分公司

业务员/经办：　　周高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签章）
承保专用章

被保险人人员清单

投保人：单位测试

序号	保险方案代码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受益人
1	0001	单一测试	男	居民身份证	360101198108010l3X	1981-08-01	法定受益人
2	0001	单二测试	男	驾驶证	DG410215	2021-01-11	法定受益人
3	0001	单二测试	女	军人证	4546546531	1960-02-09	法定受益人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签章）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承保专用章